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60	安源管道	2021年11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西萍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湖路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汤飞宇、张伟华、吴晴川为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审议《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审议《更换董事》议案

因工作调整，汤飞宇先生于 10 月 18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深圳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刘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在新董事长选出之前，汤飞宇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在办理新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之前，汤飞宇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四）审议《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自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长城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长城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五）审议《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七）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9日上午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肖崇良、况勤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玉湖路1号 邮政编码：337000 联系电话：0799 6665020 传真：0799 679689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